

#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2019〕6号

---

##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挂职（借调）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及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激励教育部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华北电力大学挂职（借调）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23日

# 华北电力大学挂职（借调）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及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激励教育部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大干部挂职交流力度，有计划的选派干部到困难艰苦地区和脱贫攻坚主战场进行锻炼，强化干部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干部能力素养，拓宽干部教育培养渠道，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挂职（借调）人员指由学校组织选派到国家和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参加援藏援疆（青）或定点扶贫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

第三条 处级及以上人员由党委组织部参照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挂职（借调）干部遴选的程序和办法进行选拔，并商人事处、派出人员所在部门确定。其他人员由人事处商相关部门确定。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非组织借调行为。

第四条 所有挂职（借调）人员，均按以下程序办理：

- （1）相关单位（部门）发挂职（借调）函；
- （2）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商定派出人选；
- （3）挂职（借调）人员填写《华北电力大学挂职（借调）审批表》，在人事处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4）挂职（借调）结束后，本人需及时到人事处办理校内报到手续，并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和体会、对方单位（部门）出具

的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等的书面鉴定。

第五条 挂职（借调）人员不在岗期间其人事关系不变，占所在单位（部门）的编制，挂职（借调）超过6个月的，学校依据挂职（借调）单位出具的书面鉴定进行考核，不占用所在单位（部门）指标。

第六条 挂职（借调）人员不在岗期间校内工资、津贴及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其校内岗位所对应的工作量视同满工作量。

第七条 根据上级有关干部挂职锻炼和援疆、援藏、扶贫等工作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如下标准给予挂职（借调）人员一定的生活补贴（人民币）：

- （1）援疆、援藏、援青干部每月3000元；
- （2）定点扶贫干部每月2500元；
- （3）其他人员每月2000元。

第八条 学校为援疆、援藏、援青和定点扶贫干部在挂职（借调）期间购买人身保险。

第九条 异地挂职（借调）时间超过半年的，可据实报销往返差旅费（一般一年不超过3次）。

第十条 同城挂职（借调），学校不解决住宿；异地挂职（借调），本人可凭挂职（借调）单位所在地房屋租赁合同向学校申请租房补贴，学校视派出地点和时间确定租房补贴金额。挂职（借调）地点和家庭所在地为同一城市的，学校不提供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挂职（借调）人员是中共党员且挂职（借调）时间超过6个月的，应按照规定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

第十二条 所有人员挂职（借调），需明确工作期限。挂职（借调）期满，确有需要延续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挂职（借调）人员应严格遵守对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因病、因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需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征得挂职（借调）单位同意后，还需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请假，经双方准假后方可离开挂职（借调）单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目前仍在校内外挂职（借调）的有关人员，请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补齐有关手续。

附件：华北电力大学挂职（借调）审批表

附件

## 华北电力大学挂职（借调）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来校时间	
挂职（借调）单位							
挂职（借调）时间							
所在部 门意见	所在部门			主管校领导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部 意见	组织部			主管校领导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人事处			主管校领导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适用于处级及以下人员;校级领导干部挂职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